

**Q/CGJ**

**云南采菇记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**

**Q/CGJ 0002 S—2023**

代替 Q/CGJ 0002 S-2022

## **速冻食用菌**

2023-07-24 发布

2023-07-27 实施

**云南采菇记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**

## 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速冻食用菌是以新鲜食用菌为原料，经验收、分拣、清洗、切型（或不切型）、漂烫（或不漂烫）、速冻、分检、包装制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7096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》、GB 19295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》、DBS 53/022-2016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松茸及其制品》的规定制定，其中铅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代替 Q/CGJ 0002 S-2022《速冻食用菌》。

本标准由云南采菇记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孙杰、余昌永。

# 速冻食用菌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速冻食用菌制品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包装、标志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新鲜食用菌为原料，经验收、分拣、清洗、切型（或不切型）、漂烫（或不漂烫）、速冻、分检、包装制成的速冻食用菌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引用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 3 产品分类

3.1 根据加工工艺不同分为：漂烫速冻食用菌和生制速冻食用菌。

3.2 根据形状不同分为：整、片、块、丁、酱状。

3.3 根据食用菌的种类不同分为：速冻牛肝菌、速冻松茸、速冻乳牛肝菌、速冻榛蘑、速冻虎掌菌<sup>3</sup>、速冻块菌、速冻羊肚菌、速冻平菇、速冻杏鲍菇、速冻真姬菇、速冻香菇、速冻鸡油菌、速冻青头菌<sub>1</sub>、速冻干巴菌、速冻老人头菌、速冻双孢菇、速冻白参等速冻食用菌。

## 4 技术要求

### 4.1 原辅料要求

4.1.1 新鲜食用菌：应菇形完整、无污染、无霉变、不得混有非食用杂菌，并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
4.1.2 松茸：应符合 DBS 53/022 的规定。

4.1.3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4.1.4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及辅料。

### 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该产品特有的色泽。	取适量样品于洁净的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明亮处，目视、鼻嗅。
滋味和气味	具有该产品特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。	
组织形态	整菇外形完整，块菇、片菇、丁状菇大小基本一致。	

#### 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杂质, g/100g	≤ 1.0	GB/T 12533
亚硫酸盐(以 SO <sub>2</sub> 计)	按 GB 2760 的规定执行	GB 5009.34

#### 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, 松茸及其制品应符合 DBS 53/022 的规定,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(以 Pb 计), mg/kg	0.24 (双孢菇、平菇、香菇、榛蘑及制品)	GB 5009.12
	0.8 (牛肝菌、松茸、松露、青头菌、鸡枞、鸡油菌、多汁乳菇及制品)	
	0.8 (木耳及其制品、银耳及其制品)(以干重计)	
	0.4 (食用菌及其制品)	

#### 4.5 微生物指标

4.5.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19295 的规定。

4.5.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。

#### 4.6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。

#### 4.7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#### 4.8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#### 4.9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 并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#### 4.10 生产加工过程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 5 检验规则

### 5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。

### 5.2 抽样

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样，抽样数量不得少于20个独立包装样品，样品总量不少于5kg，样品分成2份，1份用于检验，1份留样备查。

### 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须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附质量检验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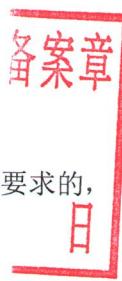
### 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当原辅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。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。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。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### 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若有任一项不合格，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。其余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的，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

## 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 6.1 标志

6.1.1 产品包装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
6.1.2 产品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### 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### 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过程中应防挤压、防雨、防潮、防晒，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。运输时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货物混装混运。

### 6.4 贮存

原料、辅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应分开放置，应贮存在清洁、卫生、阴凉、干燥、通风、无异味的仓库内。产品离地、离墙堆放，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、混放。

## 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 企  
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  
前公示（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）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